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3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董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薪酬数额和发放方式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本制度的调整、优化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第二章 履职考核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实施年度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第七条 董事履职评价采取董事自我评价、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等方式。监事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独立董事还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第八条 董事、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履职考核评价应当为“不称职”：

-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
- （三）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四）公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第九条 董事、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

进行履职考核、薪酬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专项说明。

###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参照同行业水平、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专职任职于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发放，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确定和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按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案发放。公司可在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的前提下向外部非独立董事、监事发放履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暂停职务或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公司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情况发放薪酬。

第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监事的薪酬应延期发放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减少、暂停或终止向相关董事、监事发放薪酬或津贴：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采取市场禁入；

（二）被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的经济或声誉损失，或导致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个人负有主要责任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